股票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汉施路
	武汉车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红楼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武汉车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武汉控股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1	水务集团/三镇基建	指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武汉控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武汉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水务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工程公司100%股权、汉水科技100%股权、阳逻公司89.56%股权、长供公司71.91%股权,建发公司持有的阳逻公司10.44%股权及其所属的供水管网相关资产和车都公司持有的军山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4	本预案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5	本预案摘要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6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武汉控股与水务集团签订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建发公司签订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市阳逻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与车都公司签订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车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武汉控股分别与水务集团和建发公司签订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市阳逻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武汉控股与车都公司签订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车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9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武汉控股与水务集团签订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0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工程公司100%股权、汉水科技100%股权、阳逻公司100%股权、长供公司71.91%股权、建发公司所属供水管网相关资产、军山自来水公司100%股权
11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自来水公司、长供公司、阳逻公司、汉水科技、工程公司和军山自来水公司
12	自来水公司	指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3	工程公司	指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汉水科技	指	武汉汉水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15	阳逻公司	指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16	长供公司	指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军山自来水公司	指	武汉军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18	城投集团/城投总公司	指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名称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19	建发公司	指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	车都公司	指	武汉车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	武汉经开区	指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中心城区	指	武汉市的汉口地区、汉阳地区以及武昌地区
24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5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6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7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8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1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32	《重组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33	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大成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35	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7	精算机构	指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8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特别释义

1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投资人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得到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投资人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2	PPP	指	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3	原水	指	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用作供水水源的水;或者指流入水处理厂的第一个处理单元的水
4	m3/d	指	立方米/天,且立方米/天=吨/天

注:本预案摘要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武汉控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水务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工程公司100%股权、汉水科技100%股权、阳逻公司89.56%股权、长供公司71.91%股权(67,135,980股),建发公司持有的阳逻公司10.44%股权及其所属的供水管网相关资产;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车都公司持有的军山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军山自来水公司6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军山自来水公司4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武汉控股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6,442.00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水厂、供水管网的升级改造和扩建新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等。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包括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工程公司100%股权、汉水科技100%股权、阳逻公司100%股权、长供公司71.91%股权、建发公司所属供水管网相关资产、军山自来水公司100%股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7,867.69万元,预估值合计为440,373.29万元,预估增值率为93.26%。

上述数据尚未完成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440,373.29万元,武汉控股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437,479.52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占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水务集团、建发公司和车都公司,其中,水务集团为武汉控股的控股股东,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水务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市国资委,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将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3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调整为8.71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公司向水务集团、建发公司、车都公司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自来水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拟购买工程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拟购买汉水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拟购买阳逻公司89.56%股权的交易价格+拟购买长供公司71.91%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向建发公司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阳逻公司10.44%股权及其所属的供水管网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向车都公司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军山自来水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6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自来水公司100%股权预估值358,160.31万元、工程公司100%股权预估值13,566.53万元、汉水科技100%股权预估值54.46万元、阳逻公司100%股权预估值3,027.36万元、长供公司71.91%股权预估值23,185.72万元、建发公司所属供水管网相关资产预估值8,253.90万元、军山自来水公司60%股权预估值20,475.01万元测算,按8.85元/股的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8,217.32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持有股权预估值/万元	发行股数/万股
1	水务集团	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工程公司100%股权、汉水科技100%股权、阳逻公司89.56%股权和长供公司71.91%股权	397,678.33	44,935.40
2	建发公司	阳逻公司10.44%股权及建发公司所属的供水管网相关资产	8,569.96	968.36
3	车都公司	军山自来水公司60%股权	20,475.01	2,313.56
合计			426,723.29	48,217.32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交易对方认购的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安排如下:

水务集团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其持有股份。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水务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武汉控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武汉控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建发公司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其持有股份。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车都公司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其持有股份。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股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变化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①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含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含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代码: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武汉控股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9月30日收盘点数(即3,052.78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武汉控股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武汉控股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七、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8.85元/股。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将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3元(含税)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发行底价将调整为8.71元/股。

最终的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询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拟在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后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为236,442.00万元,按照8.85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预计发行数量为26,716.61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31%。

(四)锁定期安排

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36,442.00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如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琴断口水厂升级、改扩建工程	53,794.49	53,794.00
堤角水厂改扩建工程—净水厂工程	26,120.39	26,120.00
汉阳大道(滨江大道—三环线)供水管道工程	22,567.20	22,567.00
白鹤嘴水厂改造工程	20,961.02	20,961.00
支付现金对价	13,650.00	13,000.00
补充自来水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37,093.10	236,442.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项目实际情况及重要性程度最终决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的调整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业务,其中本公司下属宗关水厂和白鹤嘴水厂合计设计供水生产能力130万吨/日,主要为武汉市汉口地区的居民及企业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供水服务。

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包括10座建成及在建自来水厂,合计设计供水生产能力245万吨/日,供水业务覆盖武汉市中心城区主要区域(自来水公司)、武汉经开区(长供公司、军山自来水公司)、新洲区(阳逻公司)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自来水公司100%股权、阳逻公司100%股权、军山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及长供公司71.91%的股权,将拥有武汉市中心区城主要区域、武汉经开区、新洲区的供水业务,合计设计供水生产能力大幅提高,供水管网长度大幅增加,继续为武汉市居民及企业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供水服务。结合水厂扩建新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和扩建新建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自来水产业链布局,增强上市公司供水工程业务综合竞争力,有效整合上市公司业务资源,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等全产业链的行业地位。

(下转B30版)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2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贤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因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王贤兵、周强、王静回避表决。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公司"),武汉车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都公司")。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与水务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方案概况

公司拟向水务集团、建发公司、车都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1)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股权、武汉汉水计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水科技")100%股权、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100%股权、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逻公司")89.56%股权、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供公司")71.91%股权;(2)建发公司持有的阳逻公司10.44%股权及其所属的供水管网相关资产;(3)车都公司持有的武汉军山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山自来水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价格

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以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

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标的资产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440,373.29万元人民币。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水务集团、建发公司和车都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方")。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8.85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自来水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拟购买工程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拟购买汉水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拟购买阳逻公司89.56%股权的交易价格+拟购买长供公司71.91%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向建发公司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阳逻公司10.44%股权及其所属的供水管网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向车都公司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军山自来水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6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向车都公司支付的现金金额=拟购买军山自来水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40%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分别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预计为426,723.29万元人民币,按8.8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总计约为48,217.32万股,向水务集团、建发公司和车都公司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4,935.40万股、968.36万股、2,313.56万股。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

水务集团、建发公司以资产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车都公司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武汉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约定交割日(包括约定交割日当日),对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标的资产,其对应的目标公司或单项资产财务报表中由于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建发公司所属供水管网相关资产由建发公司享有);由于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建发公司所属供水管网相关资产由建发公司承担);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标的资产,其对应的目标公司或单项资产财务报表中由于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武汉控股按本次交易股权比例享有;由于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业绩承诺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汉水科技100%股权拟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及其他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包含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单项资产,本次交易在2016年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易实施完毕当年)系指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若汉水科技和单项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中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低于承诺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就差额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方案概况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36,442.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每股8.85元计算,预计发行数量为26,716.6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31%。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8.85元/股。最终的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36,442.00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26,716.61万股。最终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武汉控股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36,442.00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如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琴断口水厂升级、改扩建工程	53,794.49	53,794.00
堤角水厂改扩建工程—净水厂工程	26,120.39	26,120.00
汉阳大道(滨江大道—三环线)供水管道工程	22,567.20	22,567.00
白鹤嘴水厂改造工程	20,961.02	20,961.00
支付现金对价	13,650.00	13,000.00
补充自来水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37,093.10	236,442.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项目实际情况及重要性程度最终决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

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①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含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含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代码: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武汉控股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9月30日收盘点数(即3,052.78点)跌幅超过10%。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武汉控股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武汉控股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